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推派人員表單

勞工

與

公司(行號)，

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4條規定選定調解委員。

資方選定調解委員						
姓名	性別	年齡	職業	身份證字號	電話	簽章
地址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勞資爭議之爭議當事人，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選定調解委員1人，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地址等具報本局（永華市政中心：本市永華路二段6號8樓；民治市政中心：本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7樓）。為爭取時效，請先將本調解委員名冊傳真本局辦理（永華市政中心傳真號碼：06-2983054；民治市政中心傳真號碼：06-6320832），名冊正本再補送本局，逾期不為具報者，由主管機關依職權代為指定，開會日期另發函通知。
2. 調解委員經選定後不得更換。
3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2月4日（78）勞資3字第03267號函釋：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之選定，依調解制度之精神，爭議當事人不應擔任調解委員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印

法定代理人：

印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